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54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孟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667號、第13777號、第22908號），本院臺中簡易庭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中簡字第1498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孟修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其中附表一編號1、2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事 實

- 一、謝孟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8日下午3時5分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下午1時7分許，本院逕予更正），進入臺中市○○區○○路000號地下1樓停車場，徒手竊取游焜英放置在8號停車格內之工具箱（內有機械鑽孔機、機械機用大型通條、電鉗機、電鉗機用線等物，共價值新臺幣〈下同〉61,0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離開。嗣經游焜英發覺遭竊報警後，始悉上情。
- 二、謝孟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2月18日上午8時36分許，進入臺中市○○區○○路000號「成功世家社區」地下室，攜帶客觀上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可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1支（未扣案），竊取放置於社區地下室之發電機電瓶2個（價值9,0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本案機車離去。嗣經社區主任委員詹玉美發覺遭竊報警，始悉上情。
- 三、謝孟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

01 月3日下午3時44分至同日下午4時12分間某時許，騎乘本案
02 機車前往臺中市○○區○○路00號，徒手竊取黃玉雲所有之
03 耕耘機刀片80片（價值20,000元），得手後離開現場。嗣經
04 黃玉雲發現遭竊報警，始悉上情。

05 四、案經游焜英、詹玉美、黃玉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
06 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
07 起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方面：

1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1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
12 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13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14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15 調查證據時，知有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
16 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
17 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文。刑事訴訟法第159
18 條之5之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
19 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
20 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
21 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
22 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
23 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
24 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件以下所引之被告謝孟修以外之人於
25 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業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
26 均經檢察官及被告表示意見，其等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
27 113年度易字第3540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7頁至第30
28 頁），當事人亦已知該等陳述乃傳聞證據，均未於言詞辯論
29 終結前對該等證據內容異議，依上開規定，本院審酌該等證
30 據作成時，並無人情施壓或干擾，亦無不當取供之情形，認
31 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是該等證據自均具有證據

01 能力。

02 二、本案其餘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亦不爭執證據能力，本
03 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且經本院
04 依據法定程序進行證據之調查，是後述所引用證據之證據能
05 力均無疑義，自得為證據，先予敘明。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
08 不諱（見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2667號偵查卷〈下稱偵
09 12667卷〉第37頁至第41頁、第113頁至第114頁；本院卷第2
10 7頁、第31頁至第33頁；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1498號卷〈下
11 稱本院簡卷〉第43頁至第4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游焜
12 英、詹玉美、黃玉雲於警詢之指述（見偵12667卷第43頁至
13 第45頁；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3777號偵查卷〈下稱偵
14 13777卷〉第59頁至第61頁；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290
15 8號偵查卷〈下稱偵22908卷〉第43頁至第45頁）情節相符，
16 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12667卷第67頁）、112年9月2
17 8日監視器畫面截圖（見偵12667卷第51頁至第65頁）、112
18 年12月18日監視器畫面截圖（見偵13777卷第67頁至第75
19 頁）、成功世家社區地下室遭竊現場照片（見偵13777卷第7
20 7頁至第79頁）、神岡區前寮路37號農用倉庫遭竊現場照片
21 （見偵22908卷第47頁）、113年1月13日監視器影像翻拍照
22 片（見偵22908卷第49頁至第59頁）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
23 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24 上開犯行均應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按「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公寓亦屬之；至
27 公寓樓下之「樓梯間」，雖僅供各住戶出入通行，然就公寓
28 之整體而言，該樓梯間為該公寓之一部分，而與該公寓有密
29 切不可分之關係，故於夜間侵入公寓樓下之樓梯間竊盜，難
30 謂無同時妨害居住安全之情形，自應成立刑法第321條第1項
31 第1款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罪（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97

2號判決參照)；而大樓式或公寓式住宅之地下室，係附屬於該大樓或公寓，為該種住宅居住人生活起居場所之一部分，與住宅之關係密不可分，如侵入該種住宅地下室竊盜，自應依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論罪（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5704號判決參照）；從而，與社區大樓有密切不可分關係之樓梯間、地下停車場，均屬住宅之一部分。查被告事實欄一、二所為行竊之處所，係大樓式住宅之地下室停車場，此有現場蒐證照片在卷可佐（見偵12667卷第51頁；偵13777卷第67頁），足見該停車場乃附屬於上開住宅，而與住宅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故侵入該處竊取財物仍有危及樓上住家之居住安寧之虞，揆諸上開說明，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示侵入地下室停車場竊取財物之行為，已該當「侵入住宅」之加重構成要件。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謂之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參照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被告上開事實欄二所示竊盜犯行時所攜帶之螺絲起子，既可用於拆卸電瓶，必為前端尖銳之堅硬工具，客觀上自屬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之兇器。

(三)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罪；就事實欄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未審酌被告就事實欄一、二部分均係侵入住宅而犯竊盜罪；被告就事實欄二部分尚構成攜帶兇器而犯竊盜罪，均僅論以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容有未當，惟此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並經本院告知被告罪名，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惟經公訴人當庭就事實欄一更正為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

盜罪、就事實欄二更正為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罪（見本院簡卷第45頁至第46頁），故本院即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四)被告所犯上開3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爰審酌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偽造文書、詐欺、搶奪等前案紀錄，素行非佳，其正值青壯，不思己力正當賺取財物，竟貪圖私利，任意為上開竊盜、加重竊盜之方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法治觀念，漠視他人財產法益，危害社會治安，所為確有不該。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為高職肄業，未婚，家中尚有父母親之家庭生活狀況，入監前從事臨時工，日薪約1,000元、1,100元之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又其取得之財物價值均非至鉅，告訴人游焜英、詹玉美、黃玉雲所受損害均未獲賠償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犯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就附表一編號3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而上開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固不得與上開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然於本案判決確定後，被告仍得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之諭知：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就事實欄二所示之竊盜犯行所使用之螺絲起子1支，為犯罪工具，但並無證據證明屬違禁物，被告亦否認為其所有，堪認非被告所有之物，或對之有事實上之處分權，復無從認定係案外人無正當理由提供予被告，即不得宣告沒

01 收。

02 (三)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示竊盜犯行，因竊盜而取得如附表二編號
03 1「財物」欄所示之物；就事實欄二所示竊盜犯行，因竊盜
04 而取得如附表二編號2「財物」欄所示之物；就事實欄三所
05 示竊盜犯行，因竊盜而取得如附表二編號3「財物」欄所示
06 之物，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7 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所犯罪刑項下諭知沒
0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9 額。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0條第1
11 項、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2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3 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怡華、何宗
15 霖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7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韋仁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2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王妤甄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一：

15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備註
1	所犯如附表二 編號 1 所示竊 盜犯行	謝孟修犯侵入住宅 竊盜罪，處有期徒 刑捌月。未扣案之 犯罪所得如附表二 編號 1 「財物」欄 所示之物均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 額。	113 年 度 偵 字 第 12667 號、 第 13777 號、 第 22908 號 聲 請簡易判決處 刑書犯罪事實 一(一)
2	所犯如附表二 編號 2 所示竊 盜犯行	謝孟修犯攜帶兇器 侵入住宅竊盜罪， 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113 年 度 偵 字 第 12667 號、 第 13777 號、 第 22908 號 聲

		發電機電瓶貳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二)
3	所犯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竊盜犯行	謝孟修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耕耘機刀片捌拾片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3年度偵字第12667號、第13777號、第2290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三)

附表二：被告之犯罪事實（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時間	地點	犯罪手法	財物	告訴人	查獲經過	備註
1	112年9月28日下午3時5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地下1樓停車場	被告於左列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游焜英放置在0號停車格內之工具箱（內有機械鑽孔機壹臺、機械機用大形通條壹支、電鉗機壹臺、電鉗機用線壹條，共價值61,000元）得手後離去。	工具箱（內有機械鑽孔機壹臺、機械機用大形通條壹支、電鉗機壹臺、電鉗機用線壹條，共價值61,000元）	游焜英	告訴人游焜英發現工具箱遭竊，乃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	113年度偵字第12667號、第13777號、第2290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一)
2	112年12月18日上午8時36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	被告於左列時、地，持客觀上足以對人	電瓶2顆	詹玉美	告訴人詹玉美發現電瓶遭竊，乃報	113年度偵字第12667號、第1377

		「成功世家社區」地下室	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螺絲起子1支，拆除該社區管委會主任委員詹玉美所管領之發電機之電瓶2顆，竊取得手。			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	7號、第2290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二)
3	113年1月3日下午3時44分至同日下午4時12分許	臺中市○○區○○路00號	被告於左列時、地，徒手竊取黃玉雲所有放置於倉庫內之耕耘機刀片80片（價值20,000元）得手後離去	耕耘機刀片80片	黃玉雲	告訴人黃玉雲發現耕耘機刀片遭竊，乃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	113年度偵字第12667號、第13777號、第2290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三)